

鲁人社字〔2024〕39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省属技工院校：

现将《山东省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
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发展和
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教育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5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处)

山东省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实施方案

为加快改善我省技工院校办学条件,提升技工教育办学质量,按照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教职成〔2022〕5号)文件要求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总体目标

通过科学规划、合理调整,持续加大省市县三级政策和投入供给,技工院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,办学条件明显改善,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升,技工教育办学质量、适应性和吸引力进一步增强。全省技工院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,到2024年底达到85%以上,到2025年底达到90%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省级统筹,市县为主。省级统筹组织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,压实学校举办者主体责任,行业举办部门和市县两级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加强所属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过程监测。

规划先行,分类推进。统筹考虑各地技工教育发展趋势,人口规模和学校办学规模,优化布局结构,科学编制达标工作方案,一地一案,一校一策分类实施,分步推进,强化激励考核。

固基提质，重点突破。推动高质量达标，因地制宜重点突破，对标国家标准，充分考虑地方和学校实际，逐地逐校找准差距，以服务教学为中心，基础设施建设与内涵提升建设并重，聚焦土地，校舍，教室，设备等关键应用要素，有效补齐短板，提升办学条件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整合资源优化布局

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各级统筹区域内技工院校教育资源，采取合并、集团化办学、终止办学等形式，优化技工院校布局。对于连续三年未招生，没有实际办学场地的技工院校终止办学，终止办学的学校要及时关闭学籍系统账号，不再纳入年报统计，实时撤销组织机构。在教育资源投入中，优先保障技工院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工作。对办学质量差、社会不认可、各项指标严重不达标的学校要依法进行合并或终止办学。对拟开展集团化办学的学校，推动加快校园、校舍、师资、仪器设备等方面实质性共建共享，并整体考核办学条件；对拟合并的学校，学校所在市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备案信息；对拟终止办学的学校，关闭学籍系统账号，适时撤销组织机构，并做好师生安置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

各市在制定教育用地规划时向技工院校倾斜，在用地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大力加强技工院校基础设施建设，按规定简化技工院校新建或改扩建增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，支持技工院校尽快补齐土地、校舍缺口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对于技工院校的校园占地

和校舍建筑，院校的独立产权部分应不少于 30%，不足部分可采取独立使用非产权面积补充，补充的独立使用非产权面积使用保持相对稳定，使用期限不少于三年，应以协议或补充协议等方式加以保障，并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。学校举办者应切实履行出资责任，持续加大投入，加强技工院校基础设施建设，全面消除危房，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学校校舍、教室和实训场所。各学校按照国家、地方相关标准，科学制定和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，确保学校基础设施与办学规模相适应。

（三）优化学校师资队伍

加强技工院校教师配备，技工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: 20, 技师学院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: 18, 各类技工学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 1/3。落实技工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，在教师招聘、教师待遇、职称评聘等方面，允许学校自主设置岗位，自主确定用人计划、自主确定招考标准、内容和程序。落实技工院校 20%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，鼓励院校按规定招聘世赛、国赛及国家级行业赛等优秀获奖选手并重点培养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方案制定阶段（2024 年 5 月-2024 年 6 月）

对照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5 号）中的技工院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，认真排查技工院校办学条件存在的不足和差距，以问题为导向，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和技工学校四级联动，

制定实施方案和措施办法，明确时间表，路线图和工作台账。同时全面启动实施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推进阶段（2024年7月-2025年12月）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属地技工院校，对照技工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，对本校办学条件进行自查自评，自评达标的，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估；自评不达标的，按照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的原则，对不达标的指标项目逐项提出整改方案，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并抓紧整改。

（三）整改验收阶段（2024年9月-2025年12月）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建专家团队，对各校达标情况进行评估，建立达标工程调度机制，通报达标进展，对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按季度进行调度，确保2024年底达标85%以上，2025年底达标90%以上。经整改达到标准的，各技工院校向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整改验收申请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实地验收后予以销号，省厅组织专家对各技工院校达标情况进行整改抽查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统筹规划

达标工程是技工教育改善条件、提升质量的难得机遇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各技工院校要深刻领会达标工程的重大意义，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合理规划，加快推进实施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建立达标工作调度机制，对技工院校

办学条件达标情况按季度进行调度。

（二）分级负担、落实责任

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技工院校主办单位是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将办学条件达标工作作为今后几年技工教育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立项、经费支持、土地审批、教师队伍建设等重点问题，保证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加大投入、强化保障

财政部门统筹技工教育发展资金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等专项资金，支持提升技工院校办学条件。发展改革部门争取中央投资支持改善技工院校办学条件。各技工院校要用足用好政策资金，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行经费基础上，把支持学校发展的资金更多用于办学条件达标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考核，重点激励

建立办学条件预警通报制度，开展办学条件核心指标清查复核。对预警通报整改未到位的，将严格调控专业设置、调减招生计划直至暂停招生资格，并逐步向社会公开达标情况，依法接受社会监督。将办学条件达标情况作为重要依据，对办学条件达标的，将在省级项目、资金、招生、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。对2025年底仍未达标的学校，将采取调减招生计划直至暂停招生资质等措施。

联系人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于金

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88150

电子邮箱：yujrst@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技工院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

附件

技工院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

技工学校以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(试行)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8号)的各项要求为标准。重点监测指标3类。

一、校园建设。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,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8000平方米,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。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66000平方米,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0平方米。技师学院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100000平方米,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80000平方米。

二、教师配备。技工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:20,技师学院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:18。各类技工院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1/3。

三、仪器设备。技工学校实习、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。高级技工学校实习、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1500万元。技师学院实习、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4000万元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10日印发

校核人：于金
